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赣新冠指字〔2020〕8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疫情期间严格控制人员和车辆进京的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赣江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省人员和车辆进京的管理工作，以最严厉的措施防止疫情输出，坚决守住入京通道江西防线，坚决服务保障北京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我省疫情期间严格控制人员和车辆进京的八条措施。

一、坚决提高政治站位。首都安全稳定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北京疫

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坚决防止疫情输入北京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格落实有关部署要求，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始终采取精准策略，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联防联控，严防死守疫情输出，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控制我省人员和车辆进京，确保首都安全稳定。

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市、县要切实做好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病患密切接触者及发热人员（以下简称“四类人员”）的隔离、救治等工作。对四类人员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责任人员，压实“严防输出”责任，把好输出关口，参照信访管理做法，在疫情结束前，“四类人员”不得前往北京，严防疫情输出蔓延。对确诊的无症状感染者按照“四类人员”严格管理。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机关、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进京人员管理，如无重要事项原则上不安排人员进京；确有重要事项需要办理的，必须进行健康申报登记，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前往，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防控疫情输出的第一责任人。

四、严格高风险地区管理。省内被评估为疫情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暂时停止前往北京。有特殊情况确需前往的，须报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其他地区的人员非必需，尽量减少前往北京。

五、严格履行部门防控职责。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将“四

类人员”名单及时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并共享至同级公安部门。由省公安厅及各级公安部门会同民航、铁路、公路、航运等相关部门，采取限制购票、发送信息提示等有效措施，杜绝“四类人员”前往北京，防止疫情输出。

六、严格落实信息告知。对驾车或通过其他途径离开江西境内的人员，公安、交通运输、通信管理等部门，要通过手机信号、车牌监测，及时发送短信提醒不得赴京。按照规定严格落实购票实名制，民航、铁路、公路、航运等部门要加强身份证与票证的核验，两证一致方可允许乘客登机（车、船）。

七、严禁湖北疫区人员借道江西进京。我省属环鄂周边省份，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扎牢守好赣鄂交通管控“隔离带”，落实好中央关于继续实行严格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守住陆路通道，省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通信管理、卫健等有关部门加强省际通道监督检查，科学设置检疫点，切实做到我省与湖北交界路段进出的车辆及人员，百分之百掌握，符合要求的百分之百保障、不符合要求的百分之百禁止，防止湖北等重点疫区人员和车辆借道或绕道我省进京。

八、严格落实体温检测。民航、铁路、公路、航运等部门要加强进京人员的体温检测；在进入候机（车、船）室时测量一次体温，体温正常方可入内；乘客登机（车、船）前再次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登机（车、船），体温异常者劝返，并按照发热病人处置流程规范处理；加强对进京人员途中的体温检

测，对体温异常者要立即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就近按规范移交地方接管。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领导责任，督促落实各项防控管理措施，对擅自进京或瞒报、谎报、缓报的人员，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29日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日印发
